

本補充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致股東有關

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隨本補充通函附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的有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 2024 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之措施

為確保出席 2024 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個人衛生和健康，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措施，包括：

- (1)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2) 座位間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及
- (3) 不提供／派發茶點、飲品或禮品。

股東可委任 2024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進行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請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1
- 建議重選董事	2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 推薦建議	4
- 責任聲明	4
- 一般事項	5
附錄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董事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董事長)

姚嘉勇先生

張 芊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袁天凡先生

敬啟者：

致股東有關
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載有(其中包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之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函內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冷偉青女士(「冷女士」)和姚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冷女士和姚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舒東先生(「舒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辭任的原因，舒先生將不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為董事。因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重選舒先生為董事之第3(i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2024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委任冷女士和姚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委任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名額之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冷女士和姚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冷女士及姚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冷偉青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出任董事日期：2024年4月30日~至今)

冷女士，56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冷女士擁有教育學學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正高級經濟師。彼曾任上海市國資委領導人員管理處副處長、處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上海市委組織部部務委員、企業幹部處處長、上海市委組織部副部長、上海市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主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等職，在企業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冷女士現為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冷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曾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2727)，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A股市場上市)執行董事、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冷女士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冷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冷女士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冷女士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冷女士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姚嘉勇先生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出任董事日期：2024年4月30日~至今)

姚先生，57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執行董事、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工會主席。姚先生擁有醫學學士和軍事學碩士學位。彼曾在第二軍醫大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並曾任上海市金融工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市金融工委副巡視員，上海市金融辦秘書長，上實集團董事、監事，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在醫藥及金融領域積豐富經驗。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2607)，其A股股份於上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姚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姚先生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姚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有關建議重選冷女士和姚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及因辭任的原因，舒先生不會參與重選為董事，因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七頁及第八頁，且隨本補充通函另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等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本文所載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冷女士和姚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冷偉青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倘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冷女士和姚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述之特別安排。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本補充通告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

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冷偉青女士；
- (ii) 姚嘉勇先生；
- (iii) 張 芊先生；
- (iv) 吳家瑋先生；
- (v) 梁伯韜先生；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有關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寫及提交的特別安排。
2. 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